

2026年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15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寄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晋市监处罚〔2026〕17-45号	关于晋江市紫帽镇陈玉贵肉摊涉嫌经营未经检验检疫肉类案	晋江市紫帽镇陈玉贵肉摊	92350582MA318HP61Q	陈玉贵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八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罚如下：警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罚如下：警告；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8/24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0-028号	关于晋江市深沪镇于伟糖果厂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豆饼案	晋江市深沪镇于伟糖果厂	92350582MA335HMF1L	张于伟	2026年5月26日，本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中收到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GCJ26007991），报告显示被抽样单位晋江市深沪镇于伟糖果厂生产的“深沪冰饼”（豆饼，生产日期：2026.4.24，规格：330g/包）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经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实测值为①1.2×104;②4.9×103;③8.6×104;④3.0×105;⑤1.3×105）。2026年5月28日,本局深沪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并送达上述豆饼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GCJ26007991），当事人当场签收，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在规定时间内也没有提出异议申请。现场检查未发现与2026年4月24日监督抽检同批次及其他批次的豆饼产品库存，现场未采取强制措施。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8/21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9-46号	关于晋江市陈埭镇丁浩鲜面店涉嫌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书从事面食生产案	晋江市陈埭镇丁浩鲜面店	92350582MA320YSP3W	向阳	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书从事面食生产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书从事粮食加工品、挂面及其他粮食加工品生产加工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书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从业人数少、规模小，生产条件简单，从事传统、低风险并已纳入《泉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允许生产的食品目录》的食品生产加工。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FJSP-17从轻情节,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8/26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20-72号	关于晋江市浔好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市浔好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CGUEXC36	曾柏辉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一、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生产生物毒素（黄曲霉毒素B1）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另经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组集体讨论和论证：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涉案批次视吃的瓜子构成“足以造成严重食品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生产生物毒素（黄曲霉毒素B1）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将该案移送晋江市公安局处理，并抄送晋江市检察院；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涉案不合格批次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7/28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20-75号	关于泉州市首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无证分装麦芽糖案	泉州市首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91350582MA2XT23H2R	连文言	无证分装麦芽糖案	当事人无证分装麦芽糖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无证分装麦芽糖案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3、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8/15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它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20-76号	关于晋江年通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生产经营范围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年通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1732650XL	翁温章	生产经营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生产经营范围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一、当事人生产经营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一处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3、没收非法财物；4、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5、晋江年通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自本案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二、当事人生产经营范围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范围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8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8/15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20-82号	关于福建省双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经营范围虚标的食品案	福建省双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L00975089P	柯燕茶	生产经营范围虚标的食品	一、当事人生产经营范围虚标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范围虚标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一处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8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8/26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1-69号	泉州伟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标签含虚假内容的食品案	泉州伟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50582MAC1JC241K	曾秀英	经营标签含虚假内容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标签含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07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7/24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1-73号	晋江市池店镇沈嘉福餐饮店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案	晋江市池店镇沈嘉福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92350582MADFN7HM7Y	沈嘉福	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07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7/20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1-74号	晋江市池店镇官娘子餐饮店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案	晋江市池店镇官娘子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92350582MAD3W92564	上官素玉	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07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7/20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1-81号	晋江市池店镇林培玲食品加工厂生产经营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林培玲食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92350582MAD1JX984J	林培玲	生产经营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07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7/17	
1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7-412号	晋江市东石镇小刘饮品店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及未取得登记证书从事小餐饮服务案	晋江市东石镇小刘饮品店	92350582MA341NLB88	杨丽云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及未取得登记证书从事小餐饮服务	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未取得登记证书从事小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因当事人实际经营地址在住建局下发的结构名单内无法办理变更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及未取得登记证书从事小餐饮服务的行为均不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情节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FJSP-18予以从轻情节量罚。 一、对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二、对当事人未取得登记证书从事小餐饮服务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工具；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8月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8/7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7-415号	晋江古粮道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掺假掺杂的食品案	晋江古粮道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FU8X98	肖荣兴	生产经营掺假掺杂的食品	一、当事人一生产经营掺假掺杂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因当事人一生产3批次不合格产品，均为同一项目不合格，经营时间从2025年8月18日到2025年12月1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且当事人一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未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经执法人员查询案件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当事人确认，当事人此前未发生与此违法行为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当事人一相关行为亦无符合减轻、从轻的相关情形，综合考虑本案当事人一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从量情节的规定处理。 二、当事人一多批次生产产品“红薯淀粉”和“玉米淀粉”投配料记录表、领料记录表等生产过程控制台账信息记录不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当事人一未及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一已补充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四、当事人一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一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综上所述，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处理如下： 一、对当事人一生产经营掺假掺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3.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4.当事人一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当事人二肖荣兴自本案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对当事人一多批次生产产品“红薯淀粉”和“玉米淀粉”投配料记录表、领料记录表等生产过程控制台账信息记录不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一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三、对当事人一未及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局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给予教育。 四、对当事人一未建立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局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给予教育。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8/17	
1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7-416号	晋江市东石镇广升餐饮店无证从事小餐饮餐饮服务经营案	晋江市东石镇广升餐饮店	92350582MA8T5TX047	蔡淑真	无证从事小餐饮餐饮服务经营	当事人未取得登记证书从事小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因当事人实际经营地址在住建局下发的石结构名单内无法办理证照，不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际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情节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FJSP-18予以从轻情节量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工具；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8/19	
15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6〕04-70号	晋江市陈埭镇贝贝贝母婴用品店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案	晋江市陈埭镇贝贝贝母婴用品店	92350582MA8TT8W36B	洪佳胜	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元；2.处以罚款***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8/10	